

镇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开庭通知

案 件 号	镇劳仲案字〔2024〕13号	
被通知人	陕西鑫跃霖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康分公司	
地 址	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凤尾镇彩云酒店一楼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案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 时开庭，请你准时参加。 组成人员： 首席仲裁员：李晓清 仲裁员：胡惠银、李文彬 书记员：段必飞	
应到时间	2025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 时 00 分	
应到地点	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会议室	
发送时间	2024 年 12 月 25 日	
附 注		
注：1.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		

镇康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535002002533

2024 年 12 月 25 日

